

山西省建筑业协会文件

晋建协〔2022〕8号

关于开展2022年度山西省建筑业协会会员单位 建筑业项目经理等级评价工作的通知

省属各建设行业协会、各市建筑业协会、本会各分支机构、各会员单位：

为鼓励会员单位建筑业项目经理加强诚信体系建设，不断提升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学习水平，推动形成“崇尚诚信、践行诚信”的良好氛围，加大对工程建设行业项目经理诚信经营、运营规范、信誉良好、社会责任感强的激励，形成褒扬诚信的制度机制。激励工程建设行业项目经理高质量、高效益、高水平地搞好工程建设项目，提高工程建设行业的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促进工程建设行业从业人员自律。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7〕135号）文件提出的“开展山西省优秀项目经理评选工作”具体内容要求。

根据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文件《社会组织评

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国评组发〔2022〕3号）和《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加强和规范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的通知》（晋民发〔2014〕75号）文件精神，依据《山西省建筑业协会章程》，协会决定在会员单位中开展2022年度建筑业项目经理等级评价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时间：从即日起至2022年9月30日止。

二、推荐办法：网上下载附件，按附件1《山西省建筑业协会建筑业项目经理等级评价工作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推荐；附件2等级评价申请表均以A4纸打印装订，按装订顺序装订成一份；承诺书见附件3；装订顺序见附件4。

三、注意事项：1、被推荐单位应是山西省建筑业协会会员单位，且入会时间满一年以上；2、开展本次等级评价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3、推荐单位建议名额（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6名、总承包一级资质企业4名、总承包二级资质企业2名、总承包三级资质企业1名、专业承包资质企业1名）。

附件：1、山西省建筑业协会建筑业项目经理等级评价工作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2、等级评价申请表3、承诺书4、申报材料装订顺序

联系人：张清荣

电 话：（0351）3580242

地 址：太原市建设北路85号 邮 编：030013



附件 1:

山西省建筑业协会建筑业项目经理 等级评价工作管理办法

(2021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推进全省工程建设行业开启高质量发展新时代，贯彻国家“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质量方针，鼓励会员单位建筑业项目经理加强诚信体系建设，不断提升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学习水平。推动形成“崇尚诚信、践行诚信”的良好氛围，加大对工程建设行业项目经理诚信经营、运营规范、信誉良好、社会责任感强的激励，形成褒扬诚信的制度机制。激励工程建设行业项目经理高质量、高效益、高水平地搞好工程建设项目，提高工程建设行业的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促进工程建设行业从业人员自律，规范会员单位建筑业项目经理等级评价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山西省建筑业协会建筑业优秀项目经理是山西省工程建设行业企业项目经理的最高荣誉，每年评价一次。等级评价工作由山西省建筑业协会专家评审委员会组织实施，专家评审委员会下设评价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第二章 评价范围

第三条 山西省境内、中央驻晋、外省入晋等具有工程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企业。企业在岗并符合条件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二级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的项目经理。参评企业应是山西省建筑业协会会员单位，且入会时间满一年以上。

第四条 山西省境内、中央驻晋建筑企业项目经理申报参评的业绩工程必须是近三年内的山西省内或省外已竣工工程。单体项目规模 5000 平方米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工程造价 1000 万以上的公路、铁路、煤矿、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电力、矿山、冶炼、石油化工、市政公用、设备安装、建筑装饰等工程。

外省入晋建筑企业项目经理申报参评的业绩工程必须是近三年内的山西省内已竣工工程。单体项目规模 5000 平方米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工程造价 1000 万以上的公路、铁路、煤矿、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电力、矿山、冶炼、石油化工、市政公用、设备安装、建筑装饰等工程。

第三章 评价内容与等级

第五条 重合同、守信誉，认真履行合同，积极推广“六新”应用，重视管理和技术创新，积极开展建设科技重大、优秀、创新成果登记、QC 小组活动、工程建设工法等。

第六条 严格执行“五控制”（进度、质量、成本、安全、环保）并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七条 质量创优方面，项目经理申报参评的业绩工程项目近三年内获得市级以上行业管理部门优良工程奖或地市级行业协会工程项目质量优良评价的其中一项，完成工程建设项目质量合格率达 100%。

第八条 安全达标方面，项目经理申报参评的业绩工程项目近三年内获得市级以上行业管理部门“建筑安全标准化示范项目、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优良项目、建筑安全标准化优良工地”或地市级行业协会工程项目安全优良评价的其中一项，能够认真贯彻落实《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工程无较大事故（含）以上安全事故、无较大社会影响事故。

第九条 坚持文明施工，注重现场管理、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严格遵守建筑市场有关规定，近三年内（含本年度）项目经理承建的工程及个人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处罚及不良记录等。

第十条 评价等级：分为 A、B、C 三个等级。

A 级项目经理（优秀）：评价得分 80 分以上；

B 级项目经理（合格）：评价得分 60-80 分（不含 80 分）；

C 级项目经理（不合格）：评价得分 60 分以下。

第四章 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一条 年度评价为 A 级优秀等级的工程建设行业企业项目经理，授予山西省建筑业协会建筑业优秀项目经理称号，颁发证书并发文公布。业绩工程推荐参加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安装之星奖、汾水杯等国家级和省级工程建设奖项的评选。

第十二条 年度评价为 B 级合格等级的工程建设行业企业项目经理，优先推荐参加全省各地市开展的建筑业优秀项目经理等级评价活动。业绩工程推荐参加市级工程建设奖项的评选。

第十三条 年度评价为 C 级不合格等级的工程建设行业企业项目经理，不推荐参加全省各地市开展的建筑业优秀项目经理等级评价活动。业绩工程不推荐参加各级工程建设奖项的评选。

第五章 评价原则及程序

第十四条 省属建筑企业、中央和部属建筑企业的项目经理申报参评，由企业主管部门或集团总公司审核推荐；

行业管理的建筑企业项目经理申报参评，由省属各建设行业协会审核推荐；

市属建筑企业项目经理申报参评，由企业所属地市建筑业协会审核推荐；

外省入晋企业项目经理申报参评，由企业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所属地市建筑业协会审核推荐。

第十五条 申报参评材料经评价办公室初审后，提出符合参评条件人员名单提交山西省建筑业协会专家评审委员会评价。

第六章 工作纪律

第十六条 参评单位和推荐单位要严格把关，不得弄虚作假，提交的信息必须真实、提供的审核意见必须实事求是。如有违规行为，视情节轻重做出处理意见，确保等级评价工作的严肃性、权威性和公正性。

第十七条 等级评价工作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原则，评价人员要秉公办事，严格执行评价标准和有关规定，对违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直至建议所在单位给予相应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山西省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原评价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 2

山西省建筑业协会建筑业项目经理
等级评价申请表
(2022 年度)

姓 名: _____

现任岗位: _____

申报单位: (盖章)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优秀事迹（600—800字以内）：

优秀项目经理先进事迹编写要求

- 1、标题简短准确，文题相符。
- 2、先进事迹起始部份的项目经理姓名、所在工作单位的名称要准确无误，不用简称。
- 3、文章内容要求客观陈述项目经理参加工作以来的基本情况，先进事迹要突出，鲜活有特点，语言通顺，文字准确，标点符号正确，并以第三人称撰写，不使用XXX同志、该同志等字样。

项目经理申报参评业绩工程

工程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实际工期（天）		建设规模(平米或万元)	
竣工决算（万元）		十项新技术应用（项）	
成本降低率（%）		科技创新奖（项）	
质量创优（评价类别、名称及时间）			
安全达标（评价类别、名称及时间）			
省属各建设行业协会、市建筑业协会（主管部门、集团总公司）推荐意见	年 月 日（章）		
专家评审委员会评价意见	年 月 日（章）		

附件 3:

承 诺 书

山西省建筑业协会:

本人（本单位）自愿申请参加山西省建筑业协会组织的会员单位建筑业项目经理等级评价活动。

本人（本单位）承诺提交的申报资料真实准确、合法有效，扫描件和原件内容一致，符合《山西省建筑业协会建筑业项目经理等级评价工作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的相关要求，无弄虚作假现象。在评价过程中，本人（本单位）坚决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评价工作纪律规定，不向评价有关人员赠送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如有违背上述承诺的行为，本人（本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

申报单位（公章）

项目经理（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山西省建筑业协会会员单位建筑业项目经理 等级评价申请表内容及装订顺序

一、山西省建筑业协会建筑业项目经理等级评价申请表
(填写有关单位意见并加盖相应公章)

二、承诺书

三、从事项目管理简历和主要业绩(不超过 2000 字)

四、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含继续教育学时证明),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

五、项目经理申报参评业绩工程的上岗证书(或聘书);

六、申报参评业绩工程的中标通知书、项目开工报告及竣工验收报告;

七、近三年(2019 年—2021 年)申报参评业绩工程的质量评定、质量获奖等证书以及表彰决定(首页、盖章页及带有本人名字页);

八、近三年(2019 年—2021 年)申报参评业绩工程的安全评定、建筑安全标准化等证书以及表彰决定(首页、盖章页及带有本人名字页);

九、近三年(2019 年—2021 年)项目经理和项目部获奖证件、建设科技重大、优秀、创新成果登记、QC 小组活动、工程建施工法等证书以及表彰决定(首页、盖章页及带有本人名字页);

十、项目经理所在建筑企业的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1 张;

十一、山西省建筑业协会会员单位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会费交纳发票扫描件。

十二、申报参评业绩工程的实物原版彩照扫描件 2 张(其中一张为工程全景照)。

注：1、上述证明材料均需计算机扫描件并彩色打印；

2、以上所有表格和资料必须用 A4 纸打印并装订成册。